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 120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安排 1205 万元。

项目背景：2024 年度安排办案业务经费预算 1205 万元。

项目内容：通过 2024 年办案业务费项目，完成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我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我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工作内容，实现确保审判执行业务等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保障我院司法业务高效、稳定运行，保障了我院干警正规的待遇发放，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办案业务经费资金，健全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院业务顺利开展；保障本年度法院相关案件的开展，保障我院干警正规的待遇发放，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阶段性目标：保障审判执行相关支出，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顺利完成；通过保障审判执行相关辅助工作支出，为

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保障我院干警正规的待遇发放，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4年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情况，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所涉及的业务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4、评价标准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支出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织相关人员对2024年1-12月舒城县人民法院“办案

业务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工作。采用研读相关文件、查阅会计凭证、数据分析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此次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是加强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抓手，在评价过程中，舒城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单位主要负责人责成具体经办人员严格按照舒城县人民法院财政支出实际，填写《支出绩效评价用表》，撰写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工作总结。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建设计划实施进度基本明确，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和目的，基本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决策依据较为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财务制度基本健全、管理基本规范，会计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基本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任务量，基本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基本达到行业基准水平，但项目在开展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其他额外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维护司法公信力、持续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持续推动本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影响程度较高，群众满意度较好。同时保障了干警的合法待遇，维护了干警的合法权益，干警满意度较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预算要求使用资金。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与司法资源有限的矛盾还比较突出，法官办案压力大；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高层次审判业务骨干仍然不足；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入深水区，需要以更大力度协同推进；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

七、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配合建立政府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法院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办案质量。在 2025 年对资金的更高效，安全、合理安排，加强预算项目编制和决算编制范围的一致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准确率，盘活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表：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023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绩效指标	决策 (10分)	预算支出决策	依据充分性	3	预算支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依据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预算支出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预算支出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全部符合，计2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3
			程序规范性	2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制定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全部符合，得3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全部符合，得2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全部符合，得3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 (5分)；90%以上(4分)；80%以上不满90% (3分)；70%以上不满80% (2分)；60%以上不满70% (1分)；不满60% (0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10	办案业务费实施的保障部门数量与计划保障部门数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保障部门里面正常工作所需的物品数量是否达标。	10
			保障人员数量	10	办案业务费实施的保障人员数量与计划保障人员数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保障部门里面人员数量指标值是否达标。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际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本年度预算支出是否及时支出；每发现1例延时上缴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5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经费使用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控制情况	本年度预算支出是否超出预算；每超出100000扣1分。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社会效益	案件收案率≥95为10分，案件收案率≥85为8分，案件收案率≥75为5分，案件收案率<为0分。	5
			对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对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社会效益	发改案件率≥95为10分，发改案件率≥85为8分，发改案件率≥75为5分，发改案件率<为0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对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持续对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案件结案率≥95为10分，案件结案率≥85为8分，案件结案率≥75为5分，案件结案率<为0分。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计算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5%得10分，≥80%得6分，≥70%得3分，≥60%得1分，<60%不得分。	10

